第一条 先进班集体奖励是中国人民大学的重要学生奖励项目。

第二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属集体荣誉称号，同时纳入竞赛展评类奖励类别。

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每年评审一次，奖励对象为上一学年在班级建设表现突出、班级成员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学生班级（不含全国际学生班级），授奖数量约为上述奖励对象基数的25%。

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设“十佳班集体”、“示范班集体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三个等级，分别给予5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奖励。

第五条 参评班级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引领好：班级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和中国共产党的行动指南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深入开展生动活泼的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；

（二）遵规守纪好：形成遵规守纪的良好班级风尚，班级成员符合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认真学习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、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所涉宿舍校级督查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；

（三）文化氛围好：注重营造积极、向上的班级文化氛围，打造特色的文化符号、文化载体、文化标识，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向上的班级活动，推进班级与党团支部协同建设，落实班团一体化要求，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开展工作；

（四）学习风气好：形成诚信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勤奋创新、互帮互学的学风，班级成员学习成绩整体优良，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和学术活动科研创新活动，在学习学术类奖学金评审、学术论文或科研作品发表、学科或学术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（五）同学感情好：班级成员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和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真诚友爱、互助协作、关系融洽，形成较强的归宿感、荣誉感和凝聚力；

（六）骨干示范好：班主任、辅导员认真负责、指导有方，班委会、党团支部委员会坚强团结、工作得力，党班团骨干素质高、能力强，能够以身作则，在班级内建立较高威信。

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审应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开展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党委学生工作部下发评审通知，明确各学院初评推荐名额和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各学院制订初评工作方案，并将评审工作信息通知到非新生班级。

（三）各学院按照自主申报、资格审核、展示评比、名单公示等流程，做好初评推荐工作，充分展示班级风采。推荐班级名单应通过网站、公告栏或新媒体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名单须经党政联席会或党组织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各学院推荐班级材料，确定十佳班集体候选名单，举办十佳班集体展评活动。

（五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拟授奖班级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学校领导审定后发布。

第七条 本细则自2019年11月起实施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